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公告编号：2021-016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以及便于公司的管理，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南侨”）、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南侨”）、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南侨”）提供无息借款的具体相关事宜。

●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98 号），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6,352.941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16.9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78,729,415.76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87,452,143.9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91,277,271.83 元。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收到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以上募集资金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10064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上海南侨、天津南侨、广州南侨已会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上海虹桥支行、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占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城市广场支行、盛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全部签署完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上海南侨）	33,751.7	25,881.13
2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天津南侨）	33,891.9	28,866
3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广州南侨）	4,606.9	4,050
4	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冷链仓储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上海南侨）	4,800	4,800
5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冷链仓储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天津南侨）	6,530	6,530
6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冷链仓储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广州南侨）	1,630	1,630
7	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上海南侨）	2,010	2,010
8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天津南侨）	2,695.60	2,695.60
9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广州南侨）	1,765	1,765
10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与信息化系统建设及升级项目	20,900	20,900
合计			112,581.10	99,127.73

三、本次提供借款的基本情况

（一） 借款方基本情况

1、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陈怡文		
成立时间	2012 年 8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23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广业路 399 号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加工食用油脂制品【人造奶油（人造黄油）、起酥油】、冷冻面团，销售自产产品，自有厂房租赁，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机械设备、食品添加剂、预包装食品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服务，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与食品加工有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食品流通（粮食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99% 股权 NAMCHOW(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持有 1% 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72,331.29	72,950.30
	净资产（万元）	20,663.39	19,021.42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万元）	19,106.98	45,968.22
	净利润（万元）	1,641.97	3,532.44
	是否审计	未经审计	已审计
截止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上海南侨未分配利润 58,213,686.19 元。（未经审计）			

2、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怡文		
成立时间	2005 年 9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4270.9721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联广路 333 号		
经营范围	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销售代理；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化妆品零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装卸搬运；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供应链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乳制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互联网销售；餐饮服务		
股权结构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74,248.13	89,446.00
	净资产（万元）	54,067.37	52,299.10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万元）	13,989.27	54,215.83
	净利润（万元）	1,768.27	6,042.46
	是否审计	未经审计	已审计
截止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广州南侨未分配利润 326,608,647.18 元。（未经审计）			

3、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怡文		
成立时间	1995 年 12 月 4 日		
注册资本	20751.01387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渤海路 52 号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加工、销售食用油脂制品（人造奶油（人造黄油）、起酥油）、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速冻食品（速冻面米食品（生制品））、冷冻饮品（冰淇淋）；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批发、进出口；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的租赁、批发、零售；并提供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及其它相关服务；与食品加工有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有厂房租赁（渤海路 52 号仅限关联企业）；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易制毒品除外）；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货运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及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会展策划及服务；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49,496.90	48,915.68
	净资产（万元）	36,710.50	35,057.33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万元）	14,004.64	43,599.30
	净利润（万元）	1,653.18	6,000.96
	是否审计	未经审计	已审计
截止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天津南侨未分配利润 193,482,725.50 元。（未经审计）			

（二） 本次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目的及方案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南侨、全资子公司广州南侨、天津南侨，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便于公司的管理，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分别向上海南侨、广州南侨以及天津南侨提供无息借款，借款总额不超过 782,277,271.83 元。上述无息借款期限自本议案通过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上述无息借款在贷款协议生效后，在借款额度及借款期限内全额汇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应账户，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借款到期后可自动续借或者提前偿还。具体如下：

借款人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	借款期限内汇入上限（元）
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上海虹桥支行	50200002130279295	258,811,271.83
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冷链仓储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455981507893	48,000,000.00
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占北支行	121929690210558	20,100,000.00
小计				326,911,271.83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0005810000014245	40,500,000.00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冷链仓储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0005810000014313	16,300,000.00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0005810000014411	17,650,000.00
小计				74,450,000.00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18552388	288,660,000.00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冷链仓储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736098225	65,300,000.00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城市广场支行	277892707070	26,956,000.00
小计				380,916,000.00
合计				782,277,271.83

注：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客户服务中心与信息化系统建设及升级项目相关募集资金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通过同户名划转至该募投项目对应的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无息借款汇入账户均为募集资金专户，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实行专户管理，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借款相关事宜。

（三） 本次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影响及风险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上海南侨、广州南侨以及天津南侨提供无息借款，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持有上海南侨 99%股权，广州南侨、天津南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本次借款的财务风险可控。

四、对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上海南侨、广州南侨以及天津南侨提供无息借款，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持有上海南侨 99%股权，广州南侨、天津南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本次借款的财务风险可控。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上海南侨、广州南侨以及天津南侨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上海南侨、广州南侨以及天津南侨提供无息借款，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持有上海南侨 99%股权，广州南侨、天津南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本次借款的财务风险可控。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上海南侨、广州南侨以及天津南侨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上海南侨、广州南侨以及天津南侨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持有上海南侨 99%股权、广州南侨、天津南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上海南侨、广州南侨以及天津南侨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上海南侨、广州南侨以及天津南侨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 2021-017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以 E-Mail 方式发出，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 3 名，实际表决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汪时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议题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详见“临 2021-016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赞成票比例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1-076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修正前转股价格：23.40 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23.15 元/股

● 佳力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1 年 6 月 23 日

● 自 2021 年 6 月 16 日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佳力转债”停止转股；自 2021 年 6 月 23 日（除息日）起，“佳力转债”恢复转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力图”或“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6 月 22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21 年 6 月 23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披露的《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2、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开发行了 3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佳力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派送现金股利：P1=P0–D=23.40–0.25=23.15 元/股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23.40 元/股，D 为本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0.25 元，计算调整后转股价格 P1=23.15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 2021 年 6 月 23 日（除息日）。

自 2021 年 6 月 16 日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佳力转债”停止转股，自 2021 年 6 月 23 日（除息日）起，“佳力转债”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1-077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理财赎回金额：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000 万元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 2.9 亿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其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 年 5 月 11 日，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云司稳利 21JG5956 期（三层看涨）”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该理财产品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到期，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 3000 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 90,666.67 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近十二个月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99000	76000	652.87	23000
合计		99000	76000	652.87	23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29%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6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23000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9,000 万元人民币现金管理额度基础上，调整至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 2.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公司及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近十二个月委托理财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48400.00	123200.00	292.46	25200.00
合计		148400.00	123200.00	292.46	252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4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67%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5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52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800.00	
总理财额度				29000.00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 2.9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其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1-075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22	–	2021/6/23	2021/6/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10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16,917,199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4,229,299.75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22	–	2021/6/23	2021/6/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经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公司控股股东睿能实业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平潭捷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上述 2 名股东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6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6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954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有关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95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54 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6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4-83005059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铜业 公告编号：2021-065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修正前转股价格：10.95 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10.75 元/股

● “金田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1 年 6 月 23 日

● 目前“金田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79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了 150 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5 亿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47 号）同意，公司 1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田转债”，债券代码“113046”。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一）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金田转债”本次发行之后，当本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A×k)/(1+k)；

两项同时进行：P1=(P+A×k)/(1+n+k)；

派息：P1=P–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D+A×k)/(1+n+k)。

其中：P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息，P1 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当本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本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事项

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公司以 5.11 元/股的价格授予 171 名激励对象共 2,350.25 万股，股份来源为定向增发。公司总股本由 1,456,969,000 股变更为 1,480,471,5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披露的《金田铜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6 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6,929,979.00（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由于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且股本发生变化，需对“金田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计算公式：

P1=(P–D+A×k)/(1+